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劉泰安  
電話：(02)2312-5814  
傳真：(02)2314-6407  
電子信箱：taian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農企字第11002185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民眾申請興建農舍資格證明，名下持有其他農地違反  
土地使用管制規則，得否核發興建農舍資格疑義，復如說  
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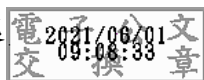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0年5月10日府農務字第1100077427號函。
- 二、「農舍」係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建築物，提供有心經營  
農業者於該農地上興建具有放置農機具兼具居住之需求，  
與一般家居住宅性質不同；且於農業用地興建農舍係為許  
可之行為，應有積極農用之事實，並非擁有農業用地即可  
興建農舍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查本會水土保持局以104年2月12日農授水保字第  
1031828198號函釋示農民申請興建農舍無自用農舍審查原  
則，其中申請人應檢具稅捐稽徵單位開具申請人之房屋財  
產歸戶查詢清單、申請人房屋財產歸戶查詢清單之所有房  
屋使用執照影本、申請人切結無自用農舍等文件，以供查  
核。故查詢清單所列房屋或未列於查詢清單而經查核機關

實地勘查確有建築物(以坐落農業用地上為限)，而無法提供使用執照影本者，均應請建築物所有權人先辦理「建築物第一次登記」或補辦建築物「使用執照」，並於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欄註明用途，以釐清是否為「農舍」。爰本案得否核發興建農舍資格，宜請先洽建築主管機關協助確認，該建築物依上開原則是否非屬農舍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



裝

訂



線